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JSZC-320722-JXCG-C2025-0102-002

咨询类型：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咨询人）：　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照明、绿化、污水管道等，总投资额约1.5亿元。

三、服务期限：

委托审计项目完成时限（起始时间从甲方完整、齐全提供审计资料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月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计算方法及金额

（包二）造价咨询费用合同金额：　14.299万元　，其中基本收费0.299万

元，效益收费 14 万元（**效益收费为固定费率不可竞争：费率为核减额的 3%**）。最终结算的造价咨询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按实际金额支付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包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20.5 万元。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基本费为包干价（不因送审金额调整而调整），效益收费按照单项工程成果文件付费。若本项目有新增的其他标段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基本费不计取，效益费按照单项工程成果文件付费，费率为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审核误差率约定：以财政复审或抽审作为本项目审计质量的检验标准。**审核误差率≤2%且未发现重大错误、无违反廉洁审计纪律、违法违纪等问题的，付清本项目审计费用。**

若 2%＜审核误差率≤3%，则扣减总审计费用的 50%；若审核误差率＞3%，则扣减总审计费用的 100%，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计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支付方式

工程审计服务费（报酬）：

（1）提供咨询成果报告后付酬金 50%（无二审），余款一年内付清；

（2）若有财政复审或抽审的，待财政复审或抽审完成后所有酬金以财政审核结果一次性结清（审核误差率执行合同条款）

（3）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3%(含 3%)，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3%，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通过采购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的现行计价规范、规定、标准、定额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东路 309 号东方银座 2-309-11、2-309-12(合)、2-309-14

户　　名：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阳光支行

账　　号：10451601040019209

电　　话：0518-872226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方的义务

1. 在订立协议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及时给予答复。

3. 协调乙方在审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联系。

二、甲方的权利

1. 根据审计任务的具体情况提出审计具体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履行项目审计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咨询服务期间，若发现乙方的人员徇私舞弊、吃、拿、卡、要，或者其他任何对咨询工作不利的行为，甲方有权对该人员进行清退，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根据实际需要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抽查复核，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因乙方的咨询结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7. 工作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三、乙方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

（1）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专业审计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2）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刘婷玉 18361297508 ；

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技术负责人：　徐小卫　；

专业咨询员：　李从从、张洋、陈天红、徐江林、柯鸿雁、王顺利、严莲、吉维娟、王倩　。

2. 乙方的工作职责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制定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2）乙方在接收资料后应及时对审计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其缺少的或手续不全的资料清单，并将手续不全的结算送审资料一并退回甲方。造成审计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3）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依据现行各专业计价规范、定额、取费标准、造价信息、施工技术规范等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证审核工作公平、公正，承担由审计成果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乙方应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

（6）乙方或者其成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乙方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协商解决。

（8）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

价审计事项。

（10）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12）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人员伤害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留工作。按照“谁提供项目服务谁立卷 ”的原则，对委托项目，乙方根据行业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资料。乙方在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需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提供成果文件

（1）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且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须文字清晰整齐，具有可复查性。

（2）在办理协审业务时，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3）乙方对审计项目应经过本公司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甲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乙方出具项目审计报告时，需同时提供所审计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

（4）乙方按照单项工程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纸质审计报告书（5份）、所有送审资料及审计报告书扫描存光盘（1份）。

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

（2）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乙方如出现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情况，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驻场人员，拒绝整改的。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每延期一天扣减咨询费用1000元。

2. 因乙方审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安排人员或因内部人事变动，不能保证原派出人员，未经甲方批准变更人员时，暂停其协审业务半年，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下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乙方在审或已中标（成交）但未开始审计的项目全部取消。

（1）乙方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2）乙方或者其成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未主动回避的；

（3）乙方进行审计工作，私下与该审计项目的其他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未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和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隐瞒不报；

（4）乙方将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等信息用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提供；

（5）工程审核期间，乙方及其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者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收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响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反《审计廉政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6）拒不接受甲方在审计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情形。

附件 1：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22-JXCG-C2025-0102　　分包号：包二

序号	咨询内容	投标价格	备注
1	基本收费报价	0.299 万元	
2	效益收费报价	14 万元	报价环节此费用不可调整
1+2	合计报价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14.299 万元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最终结算的造价咨询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按实际金额支付且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效益收费为核减额的 3%固定费率。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人工费、器材工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基本费为包干价（不因送审金额调整而调整），效益收费按照单项工程成果文件付费。若本项目有新增的其他标段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基本费不计取，效益费按照单项工程成果文件付费，费率为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最终成交，不予调整。

4. 本项目基本收费以二次磋商结果为准，效益收费报价在报价环节不可调整，效益收费为核减额的 3%固定费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2：

2. 拟派项目咨询团队表

项目名称：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2025年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22-JXCG-C2025-0102　　分包号：包二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其他注册证书	执业年限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刘婷玉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二级建造师	4	造价师
徐小卫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	10	造价师
李丛丛	专业咨询员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二级建造师	5	造价师
张洋	专业咨询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6	造价师
陈天红	专业咨询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19	造价师
徐江林	专业咨询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42	造价师
柯鸿雁	专业咨询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12	造价师
王顺利	专业咨询员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4	造价师
严莲	辅助人员	工程师	/	专职人员
吉维娟	辅助人员	工程师	/	专职人员
王倩	辅助人员	工程师	/	专职人员

附：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明书扫描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3：

3. 审计廉政承诺书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贵局约定，我公司对贵局委托的项目审计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 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 ”和“保密纪律 ”。

四、未经贵局许可，不擅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五、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计相关事宜。

六、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七、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公司与每个项目审计工程师签订廉政承诺书。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 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八、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我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局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审核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参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九、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 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参审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